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厦门市易家网讯科技有限公司：原告叶婧、林翔与被告厦门市易家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闽 0703 民初 646 号原告诉请：一、判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；二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已三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双倍返还购付购房款 186000 元；房定金 20000 元；四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房屋装修装饰损失 1118430 元；五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损失费 30000 元。以上请求款项合计为 1354430 元六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新增诉讼请求：本案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新增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独任审通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、30 日内：本案定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并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在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宣判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